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为0.1201%。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5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手续，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03.5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全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2022年7月15日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确定2023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5月24日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9、2023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2、2024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3、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4、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7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7月14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可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397,835,789.94元，相较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761,957,591.78元）增长率为83.4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他仍然在职的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5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3.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01%。

3、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盛家方	董事长、总裁、总经理	180	54	0	30%	0.06%
蔡新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0	12	0	30%	0.01%
向明	副总裁	90	27	0	30%	0.03%
核心管理人员（2人）		35	10.5	0	30%	0.0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45	103.5	0	30%	0.12%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1,640	0.94	-105,000	8,026,640	0.93
高管锁定股	1,770,600	0.21	930,000	2,700,600	0.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355,000	0.74	-1,035,000	5,320,000	0.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668,184	99.06	105,000	853,773,184	99.07
三、总股本	861,799,824	100	0	861,799,824	100

注：1、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索菱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261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8人，可行权数量为237.15万份，行权价格为4.25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5日-2026年6月8日。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可行权数量为237.15万份，行权价格为4.25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

自2025年8月5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实际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全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2022年7月15日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确定2023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5月24日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9、2023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2、2024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3、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4、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之日为2022年6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2、满足可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第三个行权期，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397,835,789.94元，相较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761,957,591.78元）增长率为83.4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可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100%、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0名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已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00万份股票期权，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销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1877万份股票期权，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仍然在职的68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首次授予获授股票期权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6.1877万份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索菱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261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37.15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的可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5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5日-2026年6月8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易建国	副总裁	60	18	0	30%	0.02%
核心骨干人员（67人）		730.5	219.15	0	30%	0.2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790.5	237.15	0	30%	0.2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371,5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31,640	0.94	8,266,640	0.96
高管锁定股	1,770,600	0.21	1,905,600	0.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668,184	99.06	855,904,684	99.04
三、总股本	861,799,824	100	864,171,324	1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861,799,824股增加至864,171,324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

十、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短信、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晓湖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现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并提名黄晓湖先生、刘小龙先生、虞彭鑫先生、黄正芳先生、陈海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黄晓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2.2 提名刘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2.3 提名虞彭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2.4 提名黄正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2.5 提名陈海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现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并提名郑金微女士、杨瑞先生、赵元元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郑金微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表决结果如下：

3.1 提名郑金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提名杨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 提名赵元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5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新增《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等3项相关规章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修订后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如下：

4.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4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5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6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7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8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9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10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11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1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1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14 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15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16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17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18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19 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20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21 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22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23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4.24 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